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就擴大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發現而於2022年4月19日刊發的公告；(ii)就余彭年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余彭年公司**」）針對本公司提出索賠人民幣25,088,000.00元（連同附帶損害賠償及費用）而於2023年1月16日刊發的公告；(iii)就民事判決書而於2024年7月15日刊發的公告；(iv)就針對民事判決書提起上訴而於2024年7月25日刊發的公告；及(v)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有關本公司、余彭年公司、基金47及浙江信鑫達成之調解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2026年訴訟的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余彭年公司、基金47及浙江信鑫簽立調解書。於本公告日期，(a)余彭年公司及浙江信鑫各自名下登記於基金47的99%權益及1%權益已根據調解書完成轉讓予本公司及／或指定人（「**轉讓基金47**」）；及(b)本公司間接持有基金47的100%權益，而基金47持有目標公司47的40%股權。

於2026年6月12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起訴狀（「**2026年起訴狀**」），內容有關霍守鋒先生及霍守鎰先生（統稱「**索償人**」）向余彭年公司、本公司及基金47提出的索償（「**2026年訴訟**」）。

根據2026年起訴狀，索償人聲稱：

- (a) 於2019年7月29日，余彭年公司、目標公司47及索償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余彭年公司須向目標公司47投資人民幣20百萬元，藉以收購由索償人所持有目標公司47的40%權益。
- (b) 於2019年7月30日，余彭年公司、目標公司47及索償人訂立表現報酬協議（「**報酬協議**」），據此，索償人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47的60%權益質押予余彭年公司或其指定實體。倘目標公司47未能達成表現目標，則索償人須按零代價向余彭年公司或其指定實體轉讓其所持有目標公司47的60%權益。
- (c) 於2019年8月13日，余彭年公司成立基金47，以持有目標公司47的40%權益。
- (d) 於2024年3月12日，余彭年公司、目標公司47及索償人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余彭年公司須按人民幣9.9百萬元的代價向索償人轉讓其所持有基金47的49.5%權益。該代價須由索償人分期支付。協議進一步約定，於索償人悉數支付代價後，報酬協議將予終止。索償人聲稱，其一直根據轉讓協議支付分期款項。
- (e) 索償人現時得悉，余彭年公司乃代表本公司持有基金47的權益。索償人聲稱，余彭年公司於簽立調解書前，既未有向索償人告知上述代名人安排，亦未有取得索償人及目標公司47的書面批准。
- (f) 索償人聲稱，余彭年公司先將其於基金47的權益轉讓予索償人，其後再根據調解書將上述相同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由於調解書所載余彭年公司轉讓基金47的權益（即調解書第1項）存在錯誤，故調解書第3項（其訂明於調解書項下擬進行之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或指定人將持有基金47的100%權益，從而透過基金47間接持有目標公司47的40%股權）亦屬不正確。有關調解書第1及3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的公告。
- (g) 調解書所訂明之轉讓基金47乃由余彭年公司進行，目的在於阻止達成終止報酬協議之條件，其侵害索償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 (h) 浙江信鑫並非余彭年公司於2023年提起之原訴訟的其中一方，惟於調解書中協定浙江信鑫須向本公司及／或指定人轉讓其於基金47持有的1%權益，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取得基金47的100%權益。

(i) 鑒於余彭年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存在代名人安排且未予披露，索償人認為調解書存在錯誤，致使索償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重大侵害。

鑒於上述情況，索償人要求高級人民法院：—

- (a) 撤銷調解書1及3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之公告；及
- (b) 判令全部訟費由被告承擔。

## 2. 本公司將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強調，於本公司簽立調解書時及於本公司收到2026年起訴狀之前，本公司對余彭年公司、目標公司47及索償人於2024年3月12日簽立的轉讓協議之存在並不知情。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2026年訴訟，並預期將積極就2026年訴訟作出抗辯，以維護其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適時透過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相關進展。

## 3. 2026年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根據目前評估及截至本公告日期，2026年訴訟對本集團整體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營運可能造成之任何干擾(如有)。

儘管預期本集團將積極就2026年訴訟作出抗辯，但由於2026年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難以確定最終結果，本公司仍在評估2026年訴訟之理據及2026年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6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劍文先生、徐慧敏女士及崔玉磊先生。